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適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  
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_\_\_\_\_ 股H股(附註3)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現場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A)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附註A)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5.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及延期部分募集資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5.1 建議變更及延期部分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			
	5.2 建議變更及延期部分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及聘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	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之累積投票數(附註6)		
	6.1 選舉Hao Hong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2 選舉楊蕊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6.3 選舉張達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及聘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	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之累積投票數(附註6)		
	7.1 選舉Ye Song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7.2 選舉張婷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及聘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	第8項決議案之累積投票數(附註6)		
	8.1 選舉孫雪嬌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2 選舉侯欣一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3 選舉謝維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和決策制度》。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控股股東行為規範》。			

附註A: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註冊地址，並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就除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以外的所有決議案，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倘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代表有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特定的建議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代表有權酌情決定就該特定的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可酌情決定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注意：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其餘決所有議案將採取一股一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之下，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票集中投票予一位候選人，或按任意組合分配予多位候選人。股東就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總表決票數不得超出其應得的票數，否則該投票將視為無效。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應與其他董事的選舉分開進行，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要求。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或「棄權」選項。若某位董事候選人獲得的表決票數超過出席會議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按未經累積計算），則該候選人將當選為董事。**

下列範例說明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整體（合稱「**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時的投票方式：在累積投票機制下，股東可投的最大有效表決票數為其持股數量乘以應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共5人）。例如，若某股東持有100股，則其可投的最大有效票數為：100股×5人=500票。該股東可自由選擇將500票平均分配予5位候選人，或將全部500票集中投票予其中一位候選人，或分別投票予數位候選人。

下列範例說明第8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時的投票方式：在累積投票機制下，股東可投的最大有效表決票數為其持股數量乘以應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共3人）。例如，若某股東持有100股，則其可投的最大有效票數為：100股×3人=300票。該股東可自由選擇將300票平均分配予3位候選人，或將全部300票集中投票予其中一位候選人，或分別投票予數位候選人。

股東可對每位董事候選人投票等同於其持股數量的票數；或將其持股數量乘以應選董事總人數所得的全部票數集中投票予一位候選人。如擬對每位候選人投票予相同數量的票數，請於標示為「累積投票」的方格內適當位置打勾；否則，請於每位董事候選人對應的「累積投票」方格內填寫具體投票票數。例如，若股東持有100萬股，其就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100萬×5=500萬票。該股東可以選擇將500萬票平均分配給5位候選人；或將全部500萬票集中投給其中一位候選人；亦可將200萬票投給候選人A，300萬票投給候選人B，依此類推。

倘若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所投的表決票總數超出其持有股份所對應的表決權數，則該等投票將視為無效，並視為該股東自動放棄其投票權。倘若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所投票數少於其持股所對應的應有表決權數，則投票為有效，其未使用之票數將視為該股東主動放棄表決權。例如，若某股東持有100萬股，其就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的表決票總數為500萬票：(a)若該股東於第6.1項子決議案「累積投票」欄中填入「500萬票」，則其已使用所有表決權，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擁有投票權。如其於第6.2至6.3項及第7.1至7.2項子決議案的表格內填寫任何非「0」的票數，則其對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作的投票將視為全部無效；或(b)若其於第6.1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300萬票」，於第6.2至6.3項及第7.1至7.2項的欄內填入「0票」或未填寫票數，則其所投的500萬票為有效，而未使用的200萬票將視為該股東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
- 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票棄權或放棄投票，則當本公司就該決議案計票時，該股東或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將被視為有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